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自原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3 日。除上述有效期延长外，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自原授权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23 年 2 月 3 日。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6 日